**四、执法程序6-11**

【其他权力】类：

社会组织评估操作程序

【规章】（一）《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评估，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

第四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应当坚持分级管理、分类评定、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政府指导、社会参与、独立运作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领导，并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进行指导。

【规范性文件】（二）《民政部关于探索对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民发〔2015〕89号）。

承办机构：柳州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科

实施对象：在柳州市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

办结时限：法定办结时限：无。承诺办结时限：12个月。

咨询电话：（0772）2821164；投诉电话：（0772）2830944

附件：社会组织评估操作程序流程图

附件

社会组织评估操作程序流程图

社会组织填写《社会组织评估申报表》，对照评分细则自评，按照评估材料目录准备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后，一式三份报送第三方评估机构

第三方评估机构审查参评材料并作出处理

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参评条件

一次性告知补正全部材料

不予参评

材料齐全，符合评估条件，准许参评

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实地考察和提出初评意见

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审核初步

评估意见并确定评估等级

评估委员会公示评估结果

参评社会组织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评估委员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登记管理机关发布公告，向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将获得4A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报上级民政部门

公示期内社会组织如无异议，或无群众举报，复核委员会对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进行复核

评估委员会对社会组织复核申请和原始证明材料审核认定，报复核委员会复核

公示期内如接到群众举报，评估委员会应认真核实，对情况属实的作出处理意见，并报复核委员会裁定

复核委员会对评估委员会调查处理意见进行裁定，并将裁定结果及时告知举报人，并通知有关社会组织

复核委员会充分听取评估专家代表的初步评估情况介绍和申请复核社会组织的陈述，作出复核结果，并于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复核的社会组织